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宛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、第3條附表1至附表11之pdf檔 (A09000000E\_1154200088D\_senddoc17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4200088D\_senddoc17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54200088D\_senddoc1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4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50114



\*11500308500\*